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39—2001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

Frontier defence register of sea boat

2001-12-10 发布

2002-01-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 和附录 J 均为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边防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和北京金辰西科尼安全印务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光耀、闫飞、巢明峻。

本标准由公安部边防管理局负责解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的技术要求、检验以及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的制作、检验、包装、运输和贮存。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7003.1—1997 安全防伪纸 第1部分:证券 证件用纸

3 技术要求

3.1 式样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为本式,由证件内芯和证件封皮(含内置塑料插件)组成,证件内芯和证件封皮通过铜钉组装成本式证件。

证件内芯共36页,在边缘有两个圆孔,用于与封皮的装订。

封皮内置8个塑料插件,每个插件有4个透明袋,用于插放《出海船民证》。

封皮脊背内置两个夹板,在夹板上有两个圆孔,用于与内芯的装订。

证件内芯与封皮的结合采用铜钉通过内芯和封皮夹板的圆孔进行装订。

3.2 颜色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内芯的底纹颜色为蓝色(C20),文字为黑色。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封皮的颜色为深绿色(C100、M50、Y50、K30),文字为烫金。

3.3 内容、字体与字号

3.3.1 封皮

内容为: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内容、尺寸及式样见附录A(标准的附录)。

所有内容的字体为宋体。

“出海船舶”的字号为32P,“边防登记簿”的字号为62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的字号为28P。

3.3.2 内芯

所有页码的字体为Times体,字号10P。

所有文字均为安托楷体。

a) 第1页的内容为: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船名:、船籍港:、年月日签发至年月日止、省(区、市)市(地)公安局边防分局。内容、尺寸及式样见附录B(标准的附录)。“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字号为24P,“船名:、船籍港:”字号为18P,其余内容的字号为12P。

b) 第 2 页的内容为:注意事项。一、出海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令及各有关规定,严禁一切违法行为。二、出海船舶须随船携带此簿,以备查验,入(出)港时按规定到当地公安边防部门申报登记。三、此簿由船上负责人妥为保管,不准伪造,不准私自填写、涂改,不得缺页和转借,若有遗失,应立即报告签发机关。四、船上人员如有增减、变动,须持所在单位或乡(镇)管区证明,由船舶所在地公安边防部门批准,在“出海船民情况登记”表内登记盖章方为有效。五、船舶及船员先进事迹的表扬、奖励,违章、违法行为的处理,由公安边防部门在“记事栏”内登记。六、此簿因故损坏或有关登记表使用完后,持此簿到签发单位更换,不得私自拆换、销毁。七、此簿只限于随船备查和入(出)港时登记使用。八、船舶出卖、停航或报废应及时将此簿交回发证机关。九、此簿未经年度审验无效。内容、尺寸及式样见附录 C(标准的附录)。

“注意事项”的字号为 18P,其余内容的字号为 12P。

c) 第 3 页的内容为“船舶概况登记、船名号、船籍港、作业类型、建造时间、船主、地址、船上负责人、航行区域、常驻泊点、船质、吨位、马力、航速、(管理机构盖章)。内容、尺寸及式样见附录 D(标准的附录)。

“船舶概况登记”的字号为 18P,其余内容的字号为 12P。

d) 第 4 页至第 6 页的内容为:船舶概况变更、年月日。内容、尺寸及式样见附录 E(标准的附录)。

“船舶概况变更”的字号为 18P,“年月日”的字号为 14P。

e) 第 7 页的内容为:年度审验、年月日。内容、尺寸及式样见附录 F(标准的附录)。

“年度审验”的字号为 18P,“年月日”的字号为 14P。

f) 第 8 页至第 19 页的内容为:出海船民情况登记、姓名、职务、船民证号、变更情况。内容、尺寸及式样见附录 G(标准的附录)。

“出海船民情况登记”的字号为 18P,其余内容的字号为 14P。

g) 第 20 页至第 29 页的内容为:船舶入(出)港记录、入/出、时间、出发港、目的地、船上人数、运载货物、签证机关。内容、尺寸及式样见附录 H(标准的附录)。

“船舶入(出)港记录”的字号为 18P,其余内容的字号为 14P。

h) 第 30 页至第 36 页的内容为:记事栏、日期、记事内容及处理情况。内容、尺寸及式样见附录 J(标准的附录)。

“记事栏”的字号为 18P,其余内容的字号为 14P。

3.3.3 底纹的波浪形的线条宽度为 0.17P,背面花球底纹部分的线条宽度在 0.17P~1.0P 之间。整个底纹的线条为实体线条(不是由网点组成),没有断线。整个底纹的颜色在线条上整体显现为 3.2 规定的颜色(而不是由 C、M、Y、K 四种颜色叠加而成)。

3.4 主要参数及物理特性

3.4.1 成品规格

3.4.1.1 封皮:

a) 尺寸为 $(170\text{ mm}\pm 1.0\text{ mm})\times(120\text{ mm}\pm 1.0\text{ mm})\times(10\text{ mm}\pm 1.0\text{ mm})$ 。

b) 封皮内塑料插件: $(110\text{ mm}\pm 0.5\text{ mm})\times(163\text{ mm}\pm 0.5\text{ mm})$ 。

c) 封皮内夹板: $(160\text{ mm}\pm 1.0\text{ mm})\times(18\text{ mm}\pm 1.0\text{ mm})$ 。

d) 封皮内夹板双孔的孔心间距: $60\text{ mm}\pm 0.2\text{ mm}$ 。

e) 双孔的直径为 6 mm。

3.4.1.2 内芯:

a) 尺寸为 $(163\text{ mm}\pm 0.5\text{ mm})\times(115\text{ mm}\pm 0.5\text{ mm})$ 。

b) 双孔的孔心距成品的纸边 $8\text{ mm}\pm 0.1\text{ mm}$ 。

c) 双孔的孔心间距: $60\text{ mm}\pm 0.2\text{ mm}$ 。

d) 双孔的直径为 6 mm。

3.4.1.3 铜钉

a) 螺母的螺帽直径为 10 mm,螺帽边缘呈锯齿状,厚度为 0.7 mm,螺母的高度为 8 mm,外径为 5 mm,螺孔 M3。

b) 螺钉的螺帽直径为 10 mm,螺帽边缘呈锯齿状,厚度为 0.7 mm,螺帽有一横贯直径的沟槽,螺钉的高度为 7 mm,外径 M3。

3.4.2 材料要求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内芯的纸张采用 120 g 专用证券纸,该纸除定量为 120 g 外,无荧光反应,其余指标符合 GB/T 17003.1 的要求。封皮采用厚度为 65 丝的磨砂革,塑料插件为乌光磨砂塑料。铜钉为黄铜材质。

3.4.3 外观质量

3.4.3.1 文字字迹清晰完整,位置准确。见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 和附录 J。

3.4.3.2 颜色符合样证色标要求。

3.4.3.3 烫金文字清晰,位置准确见附录 A。

4 检验方法

4.1 检验器具

a) 钢板尺;

b) 5 倍以上带刻度放大镜。

4.2 尺寸检验

用钢板尺测量尺寸,应符合 3.4.1 的要求。

4.3 外观检查

在正常光照条件下检查颜色、字体、字号、图案等,应符合 3.1、3.2、3.3、3.4(除 3.4.2)的规定。

4.4 材料检验

纸张检验按 GB/T 17003.1 的要求检验应符合 3.4.2 的规定。

4.5 防伪措施检查

在放大镜下观察,应符合 3.3.3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的检验分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5.2 型式检验

5.2.1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作型式检验:

a) 产品生产定型时;

b) 工艺条件变化时;

c) 原材料变更时。

5.2.2 检验项目为第 3 章的全部项目。

5.2.3 检验批次和抽样

a) 在生产过程中,每 100 张抽 2 张。

b) 在生产完成后,100%进行型式检验。

5.3 出厂检验

5.3.1 检验项目为 3.1、3.2、3.3、3.4.1、3.4.3。

5.3.2 以 10 000 本为一批,按 10%抽样。

5.4 判定规则

5.4.1 型式检验的一本样品不符合第3章中任一项要求时,应加倍抽样,按不合格的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仍不合格,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5.4.2 出厂检验的一本或一张以上的样品不符合3.1、3.2、3.3、3.4.1、3.4.3的任何一项要求时,应加倍抽样,按不合格的项目进行复验。若复验仍不合格或出现不同项的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包装

6.1.1 内芯包装

6.1.1.1 内芯以本为单位,每本之间用一张同样规格大小的牛皮纸隔开。每20本为一个小包装,采用热收缩膜包装。在热收缩之前,要放入一张合格证,其内容为: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数量、检验人员、生产日期。每200本放入一个包装箱。

6.1.1.2 内芯的包装箱材料选用5层瓦楞纸箱。

6.1.1.3 箱内的证件内芯应平放,不得有卷边、翘角、热收缩包装不得损坏。

6.1.1.4 包装箱两端应注明: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数量、装箱员、生产日期及注意事项(如“防潮湿”)等标记。

6.1.2 封皮和铜钉包装

6.1.2.1 封皮以本为单位平放,每200本装入一个包装箱。

6.1.2.2 铜钉以200对为单位用塑料袋包装,与200本封皮一起放入同一包装箱内。

6.1.2.3 包装箱内侧底层和顶层各垫一张泡沫弹性塑料,每100本封皮之间再垫一张泡沫弹性塑料。

6.1.2.4 包装箱两端应注明: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数量、装箱员、生产日期及注意事项(如“防潮湿”)等标记。

6.1.2.5 内芯和封皮的包装箱用尼龙打包带打紧,至少要用3根打包带,能够承受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

6.2 运输与贮存

6.2.1 运输时应采用防雨、防潮、洁净的运输工具。

6.2.2 搬运时不许将包装箱从高处扔下或就地翻转滚动。

6.2.3 成品的贮存、保管要严防雨、雪及环境潮湿的影响,堆放高度不得超过规定要求。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封皮式样及尺寸

封皮式样及尺寸如图 A1。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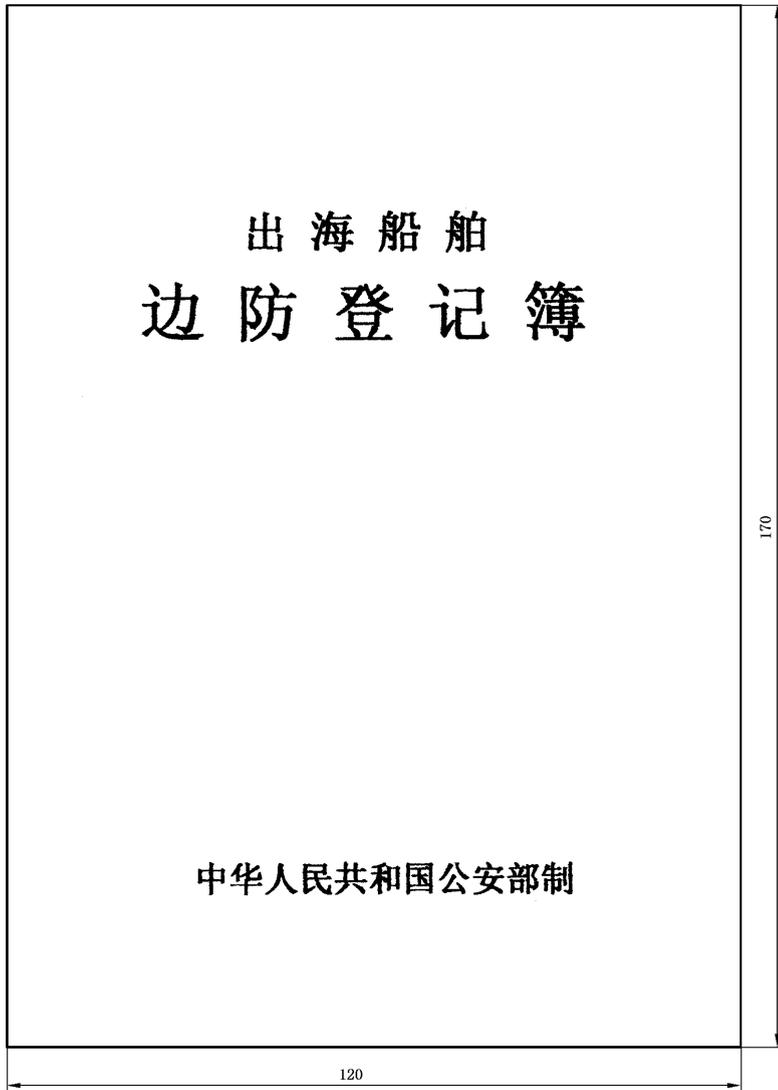


图 A1 封皮式样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第 1 页式样及尺寸

第 1 页式样及尺寸如图 B1。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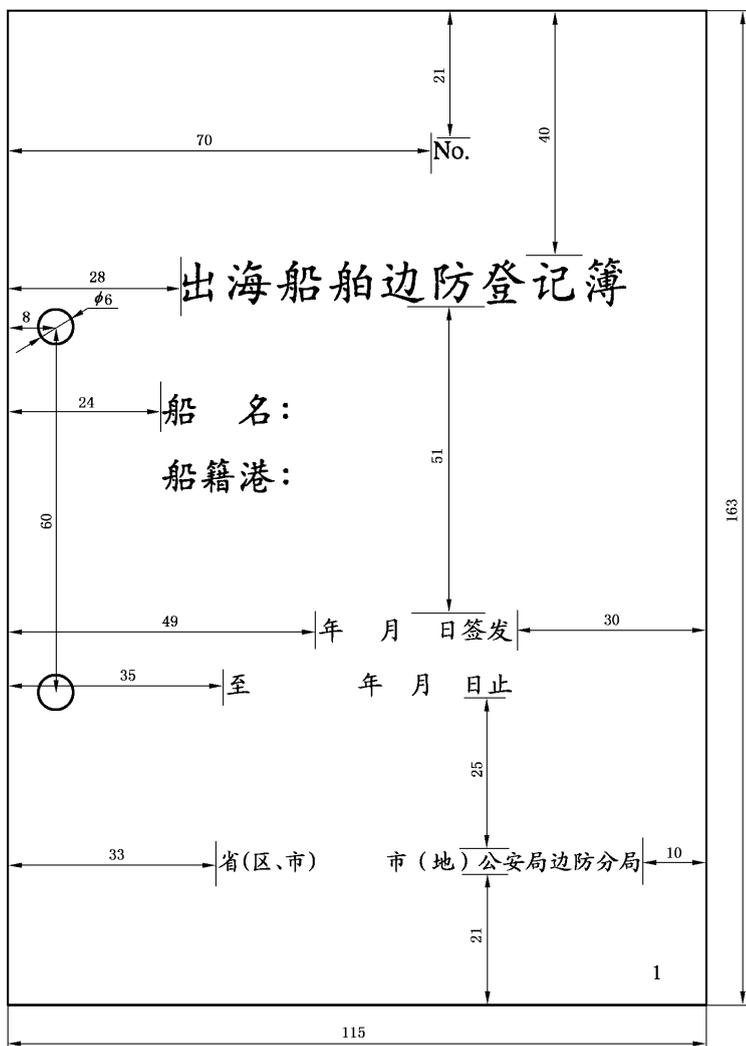


图 B1 第 1 页式样及尺寸

附录 C

(标准的附录)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第 2 页式样及尺寸

第 2 页式样及尺寸如图 C1。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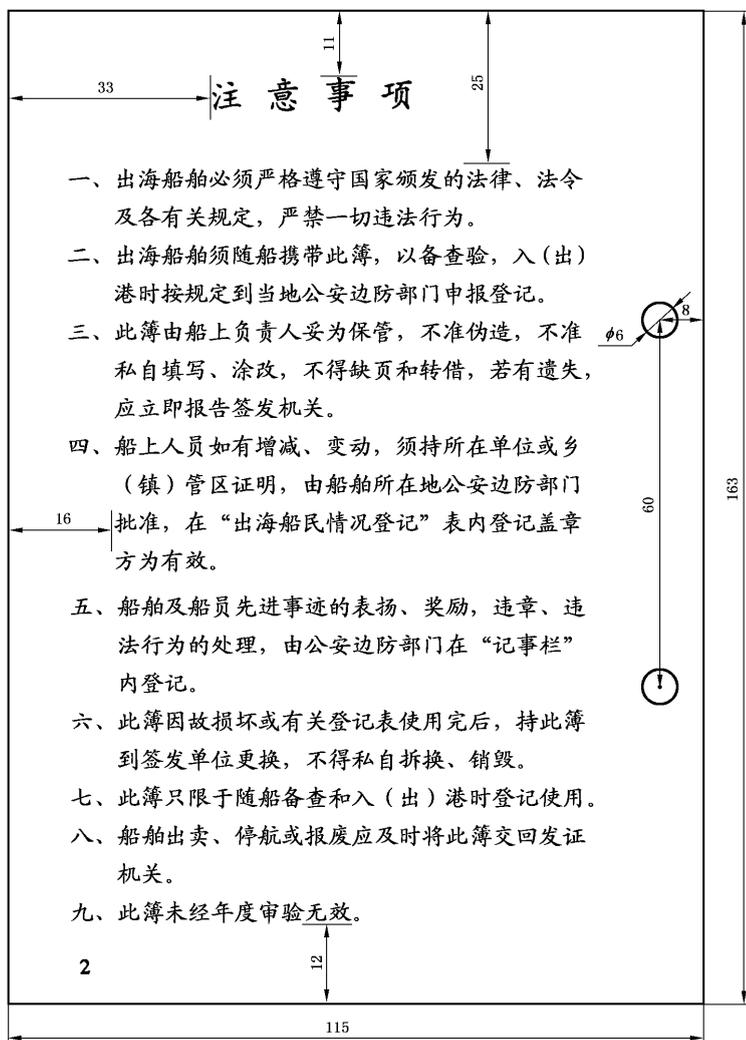


图 C1 第 2 页式样及尺寸

附录 D
 (标准的附录)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第 3 页式样及尺寸

第 3 页式样及尺寸如图 D1。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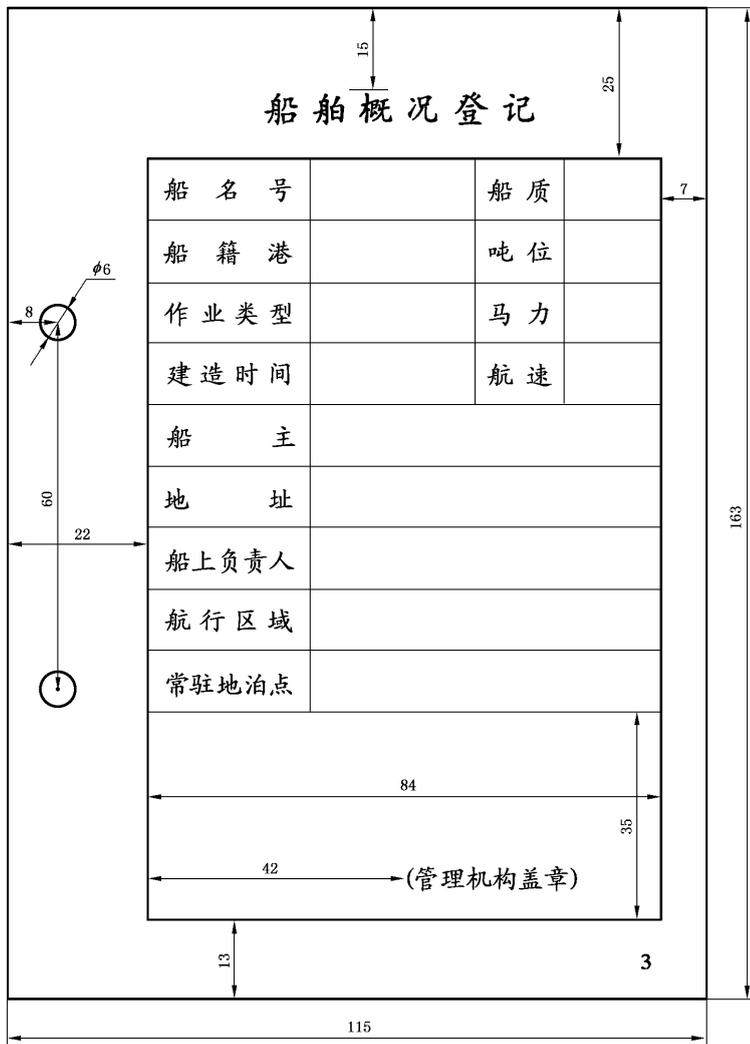


图 D1 第 3 页式样及尺寸

附录 E

(标准的附录)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第 4 页至第 6 页式样及尺寸

第 4 页至第 6 页式样及尺寸如图 E1。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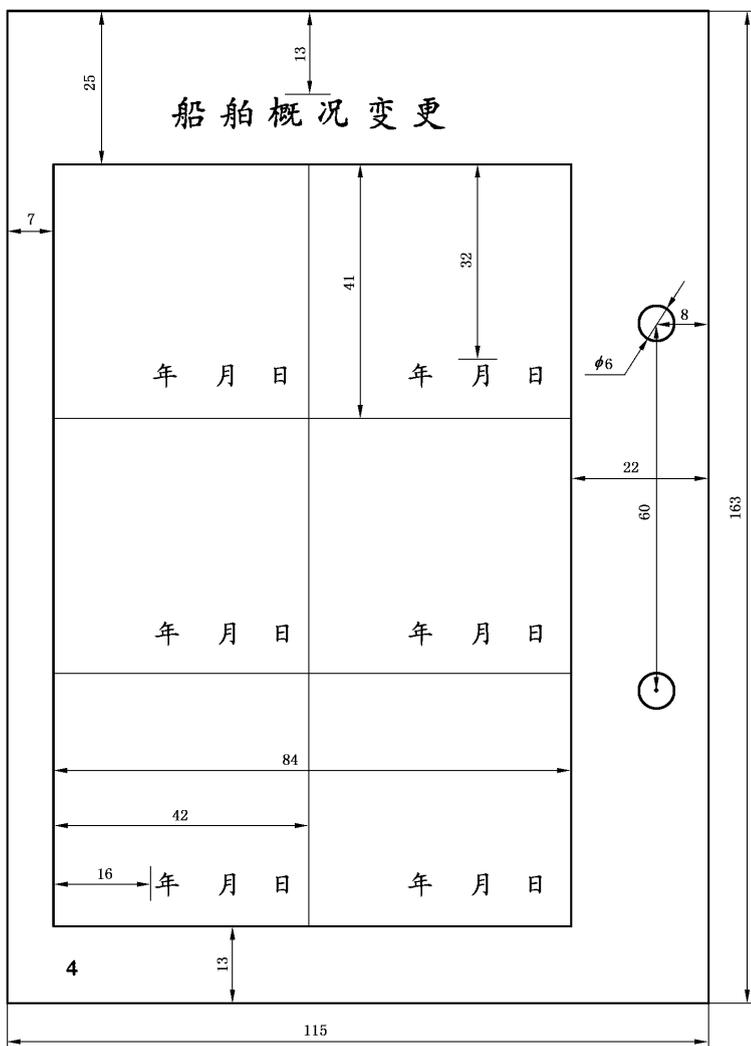


图 E1 第 4 页至第 6 页式样及尺寸

附录 F
(标准的附录)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第 7 页式样及尺寸

第 7 页式样及尺寸如图 F1。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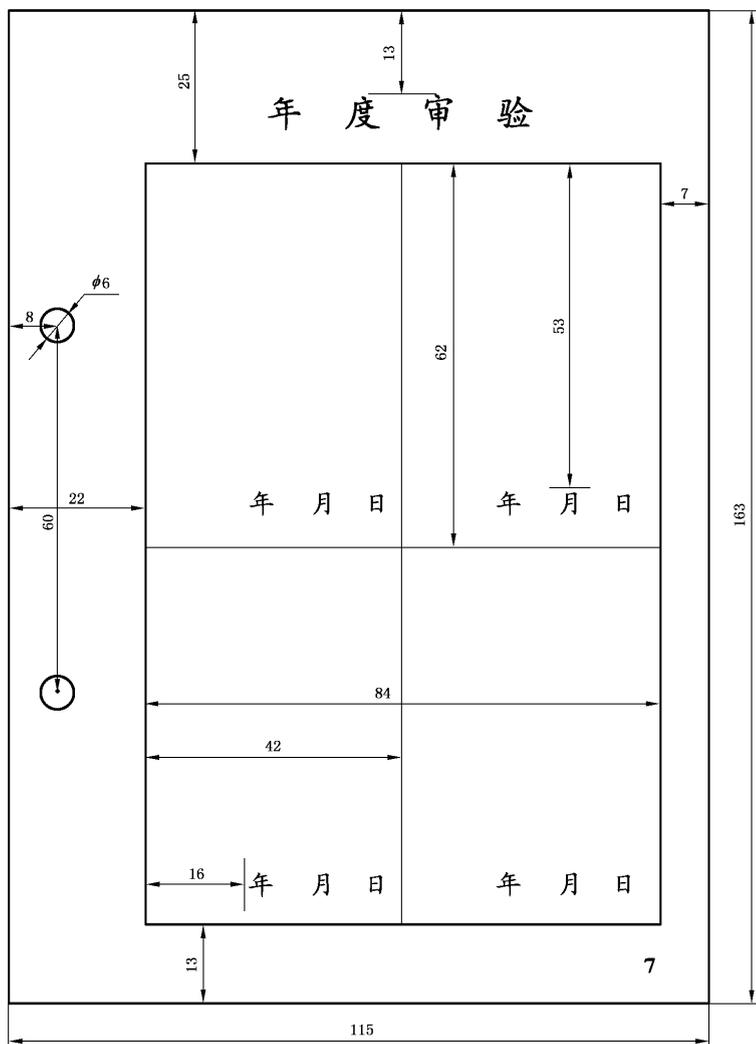


图 F1 第 7 页式样及尺寸

附录 G

(标准的附录)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第 8 页至第 19 页式样及尺寸

第 8 页至第 19 页式样及尺寸如图 G1。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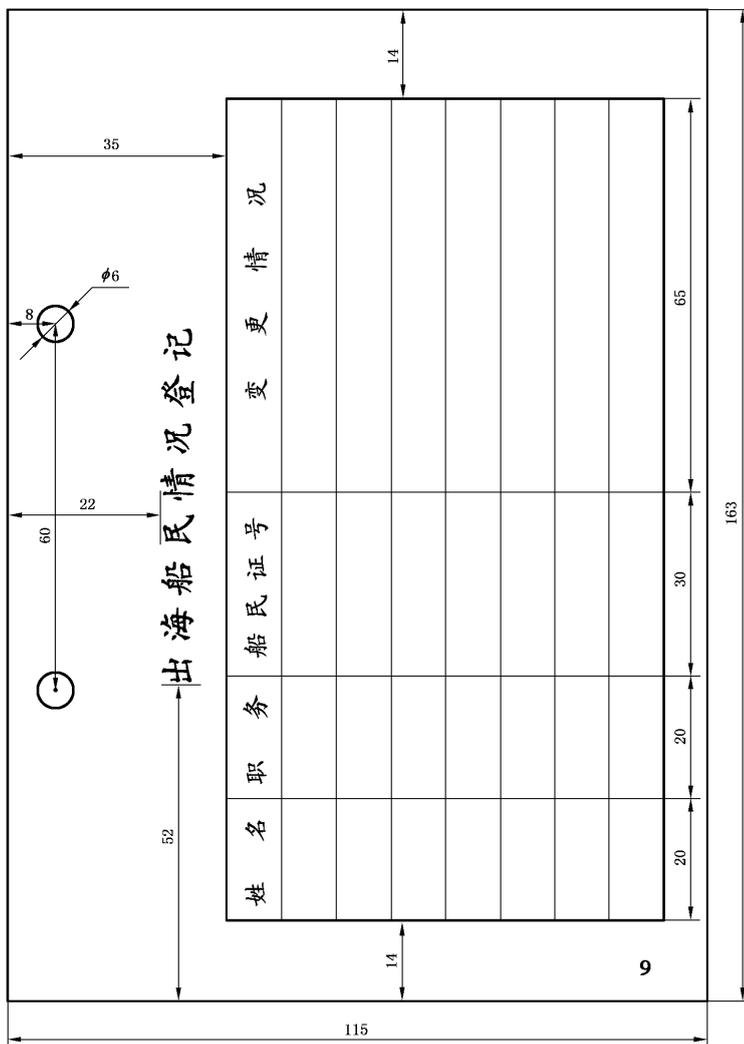


图 G1 第 8 页至第 19 页式样及尺寸

附录 J

(标准的附录)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第 30 页至第 36 页式样及尺寸

第 30 页至第 36 页式样及尺寸如图 J1。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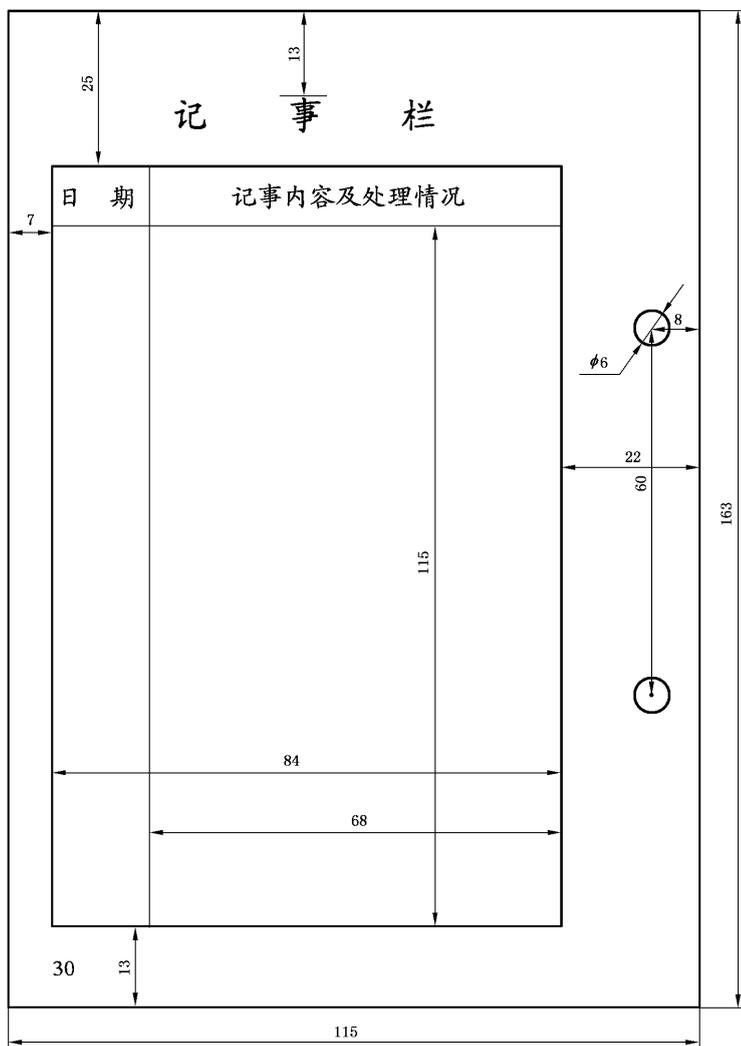


图 J1 第 30 页至第 36 页式样及尺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

GA 339—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frac{1}{4}$ 字数 28 千字

2002年4月第一版 2002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

书号: 155066·2-14229 定价 13.00 元

网址 www.bzc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339-2001